

承诺函

本人，金雁骏（身份证号码：310105198108273622），为黎霖（身份证号码：352622198008210037）之合法配偶。本人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在此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同意黎霖于2015年5月18日签署下列文件（下称“结构性合约”），并同意按照以下文件的规定处置黎霖持有的、并登记在其名下的北京无限印象传媒有限公司（“境内公司”）的股权：

- 1、与北京聚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WFOE”）及境内公司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
- 2、与WFOE、境内公司及境内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
- 3、与WFOE、境内公司及境内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业务经营协议》；
- 4、授予PHILIP JIAN YANG全权代表其本人在境内公司的股东会上行使按照中国法律和境内公司章程规定、其本人所享有的股东表决权和相关的股东权利的《授权委托书》。

同时，本人确认并承诺：

1、黎霖持有的境内公司的股权属于其个人财产、不属于本人与其共同财产。结构性合约项下所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均由黎霖享有及承担，本人在结构性合约项下不享有任何权利、义务。

2、本人将不就黎霖持有的境内公司的股权提出任何主张，亦不会参与境内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3、本人进一步确认，黎霖履行结构性合约以及进一步修改或终止结构性合约并不需要本人另行授权或同意，如果本人与黎霖解除婚姻关系，则黎霖有权单方面决定如何处置境内公司的股权。

本人承诺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经不时修订的）结构性合约得到适当履行。

本人同意并承诺，如本人由于任何原因获得黎霖持有的境内公司的任何股权，则本人应受（经不时修订的）结构性合约的约束，并遵守作为境内公司的股东在（经不时修订的）结构性合约下的义务，且为此目的，一旦WFOE提出要求，本人应签署格式和内容与（经不时修订的）结构性合约相同的一系列书面文件。

承诺人：



（金雁骏）

日期：2015.5.18

承诺函

本人，罗青霞（身份证号码：411081197311187667），为杨世远（身份证号码：411081197601317650）之合法配偶。本人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在此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同意杨世远于2015年5月18日签署下列文件（下称“结构性合约”），并同意按照以下文件的规定处置杨世远持有的、并登记在其名下的北京无限印象传媒有限公司（“境内公司”）的股权：

- 1、与北京聚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WFOE”）及境内公司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
- 2、与WFOE、境内公司及境内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
- 3、与WFOE、境内公司及境内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业务经营协议》；
- 4、授予PHILIP JIAN YAN 全权代表其本人在境内公司的股东会上行使按照中国法律和境内公司章程规定、其本人所享有的股东表决权和相关的股东权利的《授权委托书》。

同时，本人确认并承诺：

1、杨世远持有的境内公司的股权属于其个人财产、不属于本人与其共同财产。结构性合约项下所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均由杨世远享有及承担，本人在结构性合约项下不享有任何权利、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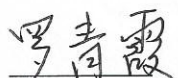
2、本人将不就杨世远持有的境内公司的股权提出任何主张，亦不会参与境内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3、本人进一步确认，杨世远履行结构性合约以及进一步修改或终止结构性合约并不需要本人另行授权或同意，如果本人与杨世远解除婚姻关系，则杨世远有权单方面决定如何处置境内公司的股权。

本人承诺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经不时修订的）结构性合约得到适当履行。

本人同意并承诺，如本人由于任何原因获得杨世远持有的境内公司的任何股权，则本人应受（经不时修订的）结构性合约的约束，并遵守作为境内公司的股东在（经不时修订的）结构性合约下的义务，且为此目的，一旦WFOE提出要求，本人应签署格式和内容与（经不时修订的）结构性合约相同的一系列书面文件。

承诺人：


(罗青霞)

日期：2015.5.18